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3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  
92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會修正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9月8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開審查各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本委員會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則由各學院推薦，聘期為一年。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與研發長兼任。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技術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本會日常事務。
- 六、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查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與結案，並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作業要點進行審查。
- 七、本委員會開會因每年撥發補助款額度需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本委員會所需之專題審查補助款，由年度預算編列。
- 九、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
- 十、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